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3-01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在金耀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6月7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杨凤翔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天津金耀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2013年5月15日,公司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安股份、生物科技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3】54号),同意上述资产收购事宜。

根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金耀生物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公司和金耀生物聘请了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华寅五洲")对有关标的资产进行了交割审计。

交割审计结果详见同日《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项目实施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彦昌、冯祥立、杨凤翔、王迈回避了表决,公司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安股份、生物科技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3】54号)及公司与金耀生物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为12,919.70万元,其中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11,178.58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1,741.12万元。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因目标资产发生亏损或其他经营性原因减少的净资产3,404,087.41元 由金耀生物以现金补足。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年11月7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9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2013年5月15日,公司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安股份、生物科技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3】54号),同意上述资产收购事宜。因此在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制造经营氨基酸原料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经营化学原料药、中西制剂药品、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化妆品、生物柴油及相关技术和原辅材料的加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技术服务及咨询;设备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经营化学原料药、制造经营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无菌原料药、中西制剂药品、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化妆品、生物柴油及相关技术和原辅材料的加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技术服务及咨询;设备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2年11月7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9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3月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54,9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6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83.82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4,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931.82万元。公司总股本由814,334,960股变更为960,854,960股。上述事项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1-0002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已刊载于2013 年4月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赎回后,公司总股本为542889973 股,其中普通股542889973 股,其他种类股0 股。 公司在2013年2 月28 日召开的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 年末总股本54288997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 股转增股本5 股,并派现金红利0.20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现总股本为814334960 股,其中普通股814334960 股,其他种类股0 股。	第三条 ……赎回后,公司总股本为542889973 股,其中普通股542889973 股,其他种类股0 股。 公司在2013年2 月28 日召开的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 年末总股本54288997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 股转增股本5 股,并派现金红利0.20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现总股本为814334960 股,其中普通股814334960 股,其他种类股0 股。 根据公司2012 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2年11月7日获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9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的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6,520,000股。截至2013年3月28日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838,204.9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6,52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79,318,204.98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现总股本为960854960 股,其中普通股960854960 股,其他种类股0 股。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43349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960854960 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43349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4334960股,其他种类股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08549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0854960股,其他种类股0 股。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公司章程》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3-01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金耀生物污水环保工程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7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9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 个月内有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3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3.6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060万股。

公司于2013 年3月18 日正式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3 年3 月20 日确定向包括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5 名投资者发行14,652万股,发行价格3.75 元/股。2013 年3月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1-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8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9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6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83.82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4,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931.82万元。

截至2012年6月14日,公司已支付人民币12,919.70万元用于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其中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11,178.58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1,741.12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业务资产是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总体安排下进行的,收购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经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积极影响,而且还将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促进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公司与转让方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进行了交割审计和资产评估,本次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已与金耀生物就目标资产进行了交割。公司自2013年5月财务报告对目标资产进行合并报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华寅五洲津专字【2013】0736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华寅五洲津专字【2013】0737号《关于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交割价格的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3-02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7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9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 个月内有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3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3.6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060万股。

公司于2013 年3月18 日正式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3 年3 月20 日确定向包括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5 名投资者发行14,652万股,发行价格3.75 元/股。2013 年3月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1-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8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9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6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83.82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4,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931.82万元。

截至2012年6月14日,公司已支付人民币12,919.70万元用于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其中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11,178.58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1,741.12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业务资产是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总体安排下进行的,收购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经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积极影响,而且还将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促进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公司与转让方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进行了交割审计和资产评估,本次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已与金耀生物就目标资产进行了交割。公司自2013年5月财务报告对目标资产进行合并报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华寅五洲津专字【2013】0736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华寅五洲津专字【2013】0737号《关于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交割价格的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3-02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7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9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3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3.6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060万股。

公司于2013 年3月18 日正式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3 年3 月20 日确定向包括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5 名投资者发行14,652万股,发行价格3.75 元/股。2013 年3月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1-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8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9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6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83.82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4,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931.82万元。

截至2012年6月14日,公司已支付了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的全部价款12,919.7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和负债项目正在药监部门办理许可证增项及药品注册文号的变更审批,公司将在资产交割实施完毕后及时公告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2013年5月15日,公司已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安股份、生物科技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3】54号),同意上述资产收购事宜。按照公司与天安药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截至2013年6月14日,公司已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21,692,620元(70%的交易价款)支付天安药业收购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和负债首付款项。

截至2013年6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2,359,784.98元。

三、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要求,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1、天药股份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天药股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3、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4、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由天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了该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万联证券认为:天药股份本次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天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3-02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彦平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与会监事全票通过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3-02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3年7月2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3年7月2(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地点:金耀大厦会议室(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3)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回执样本见附件1);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法律顾问。

(6)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帐户卡。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28日、7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

3)登记地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邮政编码:300171

联 系 人:张珉、杨新意

联系电话:022-24160800转1011

传　　真:022-24160910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8)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及回执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股东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止2013年6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股,拟参加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3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9日召开职工团体代表会,会议投票选举了王坚先生、张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两人与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1、王坚先生。男,汉族,籍贯云南通海,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68年7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6月13日入党。1990年7月至1998年8月,王先生先后在云南冶炼厂熔炼车间、宣传部、组织部、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干部处工作。

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干部科科长;

2001年3月至2005年1月,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副部长、干部处副处长;

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2年12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党委书记;

2010年6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兴华先生。男,汉族,籍贯云南通海,1964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1981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入党,1981年12月至1997年12月,张先生先后在易门矿务局狮子山矿、凤山矿(曾任副区长、支部书记、区长)工作;

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易门矿务局探矿队党总支书记;

1999年1月至2005年4月,在易门矿务局大红山矿工作,曾任党委书记、矿长;

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玉溪矿业公司大红山矿矿长;

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玉溪矿业公司、达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6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玉溪矿业公司、达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达亚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4月至今,任玉溪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兴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06月13日起,我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隆平高科000998"、"华润三九000999"、"银江股份300020"、"华谊兄弟300027"、"华策影视300133"、"新华医疗600587"、"合肥三洋600983"、"国投新集601918"按指数收益法每日估值,直至其复牌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若干机构为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诺亚正行、好买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QDII-LOF),基金代码为164815)的销售业务。

自2013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noah-fund.com/)、好买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ehowbuy.com/)及其相关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

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诺亚正行官网:http://www.noah-fund.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http://www.ehowbuy.com/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5日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6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6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96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42,732,887.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22,070.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42,732,887.0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22,070.50
	合计	1,243,354,957.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6月14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和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